

长护险探索制度化 助力养老体系补短板

□本报记者 薛瑾

代表委员建议 加快个人信息 保护法立法进程

□本报记者 陈莹莹 欧阳剑环

两会期间,被誉为“社会生活百科全书”的民法典草案提请十三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审议。其中专设隐私权和个人信息保护一章,引起代表委员们的关注和讨论。

多位代表委员认为,随着新技术迅猛发展,个人信息成为经济社会活动的重要元素,与此同时,数据泄露事件时有发生,保障个人信息安全迫在眉睫。建议加快个人信息保护法立法进程,确立运营主体运营规范。

建议加快专门立法

“由于个人信息的资源价值,各层面都重视挖掘个人信息、行为模式等数据,导致个人信息使用不断膨胀和扩散,有的被不法分子利用成为诈骗案件,保障个人信息安全迫在眉睫。”全国政协委员、中国人民银行杭州中心支行行长殷兴山建议,加快立法进程,统一对公私领域的个人信息进行保护,明确运营主体收集、使用个人信息的原则、程序和保密、保护义务,不当使用、保护不力的法律责任及监管部门监督手段和处罚措施等。

全国人大代表、中国人民银行南昌中心支行行长张智富认为,当前我国尚无一部专门的个人信息保护法对个人信息保护理念、原则、范围界定、各方权责等做一致性的约定,没有统一的法律规范来维护公民最基本个人信息权益,不能满足人民群众信息安全的客观需求,因此,要加快个人信息保护立法进程,推动尽快出台《中国人民银行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实施办法》部门规章,构建和完善关于个人信息保护的法制体系。

全国政协委员、360董事长周鸿祎建议,从物权角度明确个人托管在厂商的信息所有权属于自然人,厂商收集信息时应保障用户的知情权和选择权。同时,如果厂商没有能力采取合理的网络安全技术措施,不能有效地保护所收集的用户信息,应剥夺其收集信息的权利,或者在信息泄漏后用户可以对其进行集体诉讼。

加强疫情期间个人信息管理

此次两会,多位代表委员尤其对疫情期间收集的个人信息保护问题予以关注。

全国政协委员、百度董事长李彦宏建议,对疫情期间采集的个人信息设立退出机制,加强对已收集数据的规范性管理,研究制定特殊时期的公民个人信息收集、存储和使用的标准和规范。

全国人大代表、全国人大宪法和法律委员会委员、中国法学会副会长、中华全国律师协会会长王俊峰认为,在疫情前期,一些地区可能不同程度地存在“重采集、轻管理”的情况,进而滋生了一些不合法、不合规的个人信息收集与披露行为。他建议,一是疫情期间个人信息的采集汇聚要严格细化、依法合规。二是个人信息的使用存储要因时因地、手段科学。三是个人信息的销毁删除要及时推进、落实责任。

在全国政协委员、德勤中国副主席蒋颖看来:“在防疫过程中,为了保护自己和周围的人身安全,我们的个人信息可能被无限制使用。短期而言,这些信息的善后处理问题亟需各方关注。长期来看,未来类似的事件发生后,个人信息的收集是否应该要有一些特别的管理模式。”

全国政协委员、北京国际城市发展研究院院长连玉明建议,借鉴欧盟GDPR(通用数据保护条例),个人信息分为一般个人信息和特殊类型信息(也被称为“敏感个人信息”)。在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中,姓名、身份证号码、家庭住址、电话、定位数据、在线活动等与健康相关的信息,也应“升格”为特殊类型信息。基因数据、生物数据和健康数据等本身作为特殊类型信息更应特别保护。

在我国有着“社保第六险”之称的长期护理险(以下简称“长护险”)不断前行,试点扩围工作正在推进之中。作为我国发力构建的新型养老体系重要一环,长护险成为两会期间不少代表委员关注的重点议题。统一标准、完善制度化建设、加快立法……代表委员们献计出策,力促长护险制度形成和完善,助力我国养老体系补齐短板。

试点扩围

目前,我国人口老龄化程度日益加深,高龄人口增多,失能、半失能老年人数量也在增加。失能群体的长期护理问题亟待妥善解决。

据中国保险行业协会测算,到2050年,我国老年长期护理费用在7584亿元至4.15万亿元之间。长护险制度化建设的重要性日益凸显。

2016年6月人社部印发《关于开展长期护理保险制度试点的指导意见》,长护险试点正式启航。今年5月初,国家医疗保障局就《关于扩大长期护理保险制度试点的指导意见》(征求意见稿)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,拟在原来15个试点城市的基础上,按照每省1个试点城市的原则,将试点范围扩充为29个城市,试点期限两年。

建议加快顶层设计

长护险扩围已是大势所趋。如何在扩围中继续探索统一的制度化安排,成为今年两会不少代表委员关注的重点议题。

全国政协委员、中国光大集团董事长李晓鹏建议,加快长期护理保险顶层制度设计,坚持以社会性为主、商业型为辅的长期护理保险制度框架,引导保险公司向社会提供多样化的商业护理产品,逐步建立多层次护理保险体系。

全国人大代表、中国太保寿险上海分公司副总经理周燕芳建议,加快长期护理保险制度立法。她认为,长护险立法具有基于我国实际情况的迫切性和必要性,且立法条件基本具备。建立一套长期护理保险法规体系,将筹资方式、运作模式及相关的标准建立等制度化,

为长期护理保险制度的可持续发展提供法律依据。

全国政协委员、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中医院急诊科主任姚卫海建议,推进长期护理险建设,构建新型养老服务保障体系。他表示,长护险应当加快顶层设计,建立适合我国国情的长护险服务保障体系,对筹资渠道、保障体系的构建、适用人群的申请和评估、护理的实施与结算、监督与评价等方面进行充分论证,设计出适合我国国情的长护险制度。

全国政协委员、北京市医疗保障局局长于鲁明呼吁,按照统筹城乡政策框架的原则,在城镇职工和城乡居民中同步推进长护险试点,不在制度建设上留下盲区。

保险公司大有可为

据业内人士统计,目前开展长护险试点城市的大多数项目均由保险公司经办,太保寿险、中国人寿等大型保险机构是主要经办机构。太保寿险相关负责人表示,当下“一城一策”的现状,让商业保险公司对接政府项目时难度大,也增加了商业保险公司的经办成本。

上海保险业资深人士向中国证券报记者介绍,目前在上海,失能保险主要由政府主导,失能鉴定、护理等服务保险公司无法提供,长护险在上海保险业还没有合适的产品供给。今后保险业与医养机构深入融合才能解决这一问题。

面对行业痛点,全国人大代表、湖南大学教授张琳建议,政府应推动相关部门制定统一的长期护理等级标准指导意见,建立全国性的

开放数据库,支持保险公司开发长期护理保险产品。

全国政协委员、对外经济贸易大学教授孙洁建议,加大对商业长期护理保险优惠扶持,提出建立行业共享的长期护理数据库、建立统一的护理标准体系、建立商业护理保险筹资的财税优惠政策、鼓励生态方的合作融合四方面建议。

李晓鹏表示,应鼓励保险公司经办社会性长期护理保险业务,引导其向社会提供多样化的商业护理险产品,逐步建立多层次护理保险体系。支持大型“保险+养老+医疗”综合体企业的发展,发挥规模经济、范围经济效应,有效降低养老成本,促进养老服务配套市场体系健康发展。

创新产品模式 实现金融扶贫可持续

□本报记者 陈莹莹 欧阳剑环

多位代表委员认为,随着我国脱贫攻坚战进入决战决胜年,金融精准扶贫能力需进一步提升。建议建立解决相对贫困长效机制,创新产品模式,推动更多精准扶贫项目落地,持续帮助贫困地区增强造血功能。

机制常态化

打赢脱贫攻坚战,离不开金融机构的支持。银保监会最新数据显示,截至今年一季度末,各政策性银行、大型银行、股份制银行精准扶贫贷款余额较年初增长4.83%;全国扶贫小额信贷余额为1795.25亿元,累计发放金额4443.50亿元,累计发放户数为1067.81万户,覆盖约三分之一建档立卡贫困人口。

全国政协委员、湖南银保监局党委书记、局长田建华建议,要稳定精准扶贫政策,将脱贫后扶贫小额信贷政策和机制常态化,持续满足农户的合理信贷资金需求;加大对农民工返乡创业就业的政策支持,规范培育和发展各类新型农业经营主体,有力促进农业增产和农民增收;促进村级基础金融服务提质扩容,为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提供优质的金融支持。

全国政协委员、中国进出口银行党委书记、董事长胡晓炼称,疫情给扶贫工作造成冲击,针对这一情况,进出口银行将继续发挥好金融扶贫优势,聚焦产业扶贫,做实精准扶贫,因地制宜支持贫困地区发展优势特色产业,积极探索通过银行转贷款等方式向深度贫困地区延伸信贷资源,推动更多精准扶贫项目落地。

探索新思路

央行行长易纲表示,接下来将做好金融支持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,提升县域法人金融机构服务农村和贫困地区的能力,系统总结宣传金融精准扶贫工作成效,开展2020年后续政策研究,建立解决相对贫困长效机制。抓好金融扶贫政策落实落细,强化扶贫再贷款等货币政策工具运用,加大产业扶贫金融支持力度,促进金融扶贫可持续发展等。

不少代表委员和机构人士认为,要实现金融精准扶贫可持续还需探索更多新思路,创新产品模式。全国人大代表、中国太保寿险上海分公司副总经理周燕芳建议,从三方面实施推广防贫保险机制助力长效扶贫:继续完善针对贫困边缘人口的扶贫制度顶层设计;形成防贫保险工作推进共识,明确各部门职责;规范防贫保险市场,使防贫保险可持续发展。

在具体实践中,全国政协委员、中央财经大学金融学院教授贺强认为,数字经济对精准扶贫将起到重要作用。“比如通过直播带货这种形式,可以为贫困地区农副产品进行有效营销。”

在度小满金融CEO朱光看来,一方面,要让机构的技术能力与助农实践发生“碰撞”,比如通过免息贷款的形式不断提炼风控能力和技术能力,服务更多小微、三农。另一方面,积极帮助农户打开产品销路,让金融扶贫、“公益助农”可持续,直播带货确实是有益的尝试。

金融委办公室发布 11条金融改革措施

(上接A01版)明确转板范围、条件、程序等基本要求。充分发挥新三板市场承上启下的作用,加强多层次资本市场的有机联系。

金融委办公室表示,将出台《中小银行深化改革和补充资本工作方案》,进一步推动中小银行深化改革,加快中小银行补充资本,坚持市场化法治化原则,多渠道筹措资金,把补资本与优化公司治理有机结合起来。

将出台《商业银行小微企业金融服务监管评价办法》,完善对小微企业金融服务的激励约束机制,从信贷投放、内部专业化体制机制建设、监管政策落实、产品及服务创新等方面进行评价,设置差别化评价指标,对商业银行落实尽职免责要求,给予小微企业贷款差别定价,加强评价结果运用。

将发布《标准化债权类资产认定规则》,落实资管新规要求,明确标准化债权类资产的认定范围和认定条件,建立非标转标的认定机制,并对存量“非非标”资产给予过渡期安排,稳步推进资管业务转型发展,增强金融服务实体经济能力。

将出台《加强金融违法行为行政处罚的意见》,在现行法律框架下,按照过罚相当原则,明确对金融机构违法行为的按次处罚和违法所得认定标准,从重追究金融机构和中介机构责任,对违法责任人员依法严格追究个人责任,加大对金融违法行为的打击力度,对违法者形成有效震慑,切实保护金融消费者合法权益。

三组关键词诠释中国经济信心决心

(上接A01版)守住“六保”底线,稳住经济基本盘,就能为渡难关赢时间、创条件。实际上,4月经济数据显现,需求开始回暖,八成行业的利润有所改善,中国经济逐步走向常态化复苏。

“积极有为”“灵活适度” 更加精准地护航经济增长

货币政策和财政政策的“两个更加”透露了宏观调控持续发力,体现出为“六稳”“六保”护航的信心决心。

全国政协常委张连起表示,加大财政政策力度,通过提高赤字率,发行抗疫特别国债,大规模提高地方政府专项债,明确释放积极信号,稳定提振市场信心。

货币政策方面,中国人民银行行长易纲予以详细解释,强调政策工具的创新和“直达性”。易纲表示,下一步,

将加大货币政策创新力度,提高金融支持针对性和精准度:延长中小微企业贷款延期还本付息政策、加大对小微企业信用贷款支持力度、改进政府性担保机制、加大债券市场融资支持、大力发展供应链金融。

在力度加大的同时,宏观政策调控还留有余地,强调协调配合。全国政协委员、中国社科院副院长高培勇认为,目前,宏观经济政策仍留有空间。3.6%以上的赤字率安排具有弹性,是否会往上突破要看形势变化。

“育新机”“开新局”: 更加坚定地乘风破浪行稳致远

在危机中育新机,于变局中开新局。我国拥有巨大的市场潜力,经济回旋余地大,进一步深化改革将催生更多新业态,增强经济新动能。

政府工作报告起草组负责人、国务院研究室主任黄守宏表示,我国居民消费正在优化升级,同时我国正处于新型工业化、信息化、城镇化、农业现代化深入发展阶段,有效投资需求潜力很大,这二者结合就是巨大的内需潜力。

外卖、电商直播、网约车、在线教育……近年来,消费新形态不断涌现。新基建崛起,并赋能生产、消费、社会治理,“一业带百业”,助力产业、消费双升级。接受中国证券报记者采访的上市公司代表委员认为,新基建对数字中国建设、数字经济发展具有重要推动力,上市公司应发挥优势,通过科技赋能助推新基建发力,寻求新突破。

阳光总在风雨后。立足潜力足、韧性强、回旋余地大的优势,中国经济定能闯过难关,在更多的改革红利中乘风破浪,行稳致远。

新华社图片 制图/王力